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0日，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A厂房夹层西南侧、B厂房三层东侧，为迁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冰箱主板、洗衣机主板的生產。环评中计划建设6条主板生产线，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万片智能板卡（即200万片冰箱主板、800万片洗衣机主板）。本次阶段性验收2条主板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冰箱主板、200万洗衣机主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5月27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5〕11035号），于2025年5月30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8LL8DL1R002X。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6万元，占总投资的2.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已建设的2条主板生产线集气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生产工艺：环评中环评中 6 条主板生产线：钢网清洁为人工使用抹布和无水乙醇擦拭，每班擦拭 1 次（1 天擦拭 2 次），年用 420L 无水乙醇。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主板线，折算无水乙醇年用量为 140L。实际新增 1 台钢网清洗机。钢网清洁实际分为人工局部擦拭和自动清洗，人工局部擦拭使用抹布和无水乙醇，1 天擦拭 1 次，2 条主板生产线年用 70L 无水乙醇；自动清洗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循环使用，半个月更换一次半水基清洗剂，2 条主板生产线年用 400L 半水基清洗剂。钢网清洁人工擦拭为局部擦拭，钢网清洗机为高压喷射清洗，使用钢网清洗机清洗钢网更干净，且减少高挥发性乙醇的用量。无水乙醇 VOCs 含量为 793g/L，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93g/L（根据半水基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环评中 2 条主板生产线钢网清洁无水乙醇挥发量为 $140L \times 793g/L = 111.02kg/a$ ；实际钢网清洁无水乙醇和半水基清洗剂挥发量为 $70L \times 793g/L + 400L \times 93g/L = 92.71kg$ 。非甲烷总烃减少排放 $111.02kg - 92.71kg = 18.31kg/a$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

（二）废气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钢网清洁废气密闭收集，点胶废气、清洁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AI 卧式插件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次阶段性验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料带产生量为 3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6t/a、废

焊渣产生量为 0.32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润滑油桶、废乙醇桶）产生量约为 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唯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0.15t/a，定期交由安徽昕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紫外线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合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²。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MS2505070）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8.1（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4.25mg/L、112.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2.325mg/L、26.92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1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193mg/L、0.28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75mg/L、0.513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MS2505070）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8mg/m³、0.0447kg/h，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mg/m³、4.03kg/h×10⁻⁴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异丙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09×10⁻³mg/m³、1.50kg/h×10⁻⁴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6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8.5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16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4.48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1.02×10⁻⁴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厂房外门口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3、噪声: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MS2505070)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持续的环境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汪磊 汪磊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